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研究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账号：120601790800000025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津研究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1206017908000000256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7149420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8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1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9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sh2024-03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名称	简称	代码	24南京医药SCP003
注册通知书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6002亿元
代码	012402960	期限	2024年	
起息日	2024年12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12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发行利率	1.80%	发行总额	9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可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可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租期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路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
1.出席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022		
2.出席网络投票所有有效表决的合计股数	106,494,347		
3.出席网络投票所有有效表决的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3.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事中，出席人：董事长郭彦强先生、董事陶家晋先生、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监监事中，出席人：无。

3.董事会秘书郭彦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00,996	94,1739	4,883,301	4.976	1,321,061	1.268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与投资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 差异化分红派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以股利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7,76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584,610,383.15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 四、自行发放实施办法

(一)实施发放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6262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剩余资金占用余额96,791.34万元尚未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4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等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9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已承诺为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9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4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网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詹冷飞
任职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助理经理、保险业务部总监、机构销售业务部负责人，2020年4月起任首席市场官。
过往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薇
任职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监、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年11月起任首席合规官。
过往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基金投资配置基金2024年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2091
基金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3日
基金份额净值	2024年12月23日
基金收益发放日	2024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能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申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赎回及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将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以前述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婧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3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会同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398.68	37,938.28	是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否
3	发展IT材料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否
合计		100,460.40	100,000.00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1.工程项目建设	2,397.29	15.2%	1,600.94	4.22%	-697.28
2	2.研发投入	26,110.00	66.16%	27,323.47	72.02%	2,222.47
3	3.基本预备费	546.17	1.44%	-	-	-546.17
4	4.铺底流动资金	19,483.82	26.98%	9,048.76	23.9%	-1,060.06
合计	合计	37,537.28	100%	37,973.17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前期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同时考虑到项目延期、研发新产品规格增加等因素，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将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上述项目资金调整至研发投入。

(二)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1	1.工程项目建设	2,000.07	6.72%	910.52	30.5%	-1,109.55
2	2.研发投入	27,452.21	91.28%	29,151.31	96.57%	1,699.10
3	3.基本预备费	589.46	1.90%	0.00	0.00%	-589.46
合计	合计	30,041.72	100%	30,061.72	100%	0.00

由于前期项目预备费以及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考虑到项目延期、研发新产品规格增加等因素，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将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上述项目资金调整至研发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同时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建设进度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事项。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